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础手术器械

备案编号: CGXM-2023-350201-01980[2023]01308

项目编号: [350201]HC[GK]2024002

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代理机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基础手术器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CGXM-2023-350201-01980[2023]01308
- 2、项目编号: [350201]HC[GK]2024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开
关于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
	有效期内)。
光工时发担在码头 类说明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的,提供20
关于财务报告的补充说明	22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也视为满足资格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
) 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
	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Red	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
	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
	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
	留存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
	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
	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
	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
	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
	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
	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的医疗器械分类,提供以下材料:第一类医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疗器械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应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所投的医疗器械若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
亚帕★坦根亚的商目的西北坝空的株空久 孙	供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若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 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 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99号

邮编: 361026

联系人: 王艺龙

联系电话: (0592) 6058802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沧虹路95号第八层B区

邮编: 361026

联系人: 李贤堃、郑丽丽、危青

联系电话: (0592) 6588356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1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基础手术器械	1.00	11,500,000.00	批	工业	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方 7 方 2 方 2 方 2 力 2 力 2 力 2 力 2 力 2 力 2 力 2 力 2 力 2 カース 2 カース </th <th>特知</th> <th>刊提刀</th> <th>完: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th>	特知	刊提刀	完: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皮 件 (招	
序号 件 (标	
序 5 (編列内容 第 三 章) 1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 不组织 2 2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 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7- 人 (不规约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4 2 5 2 4 2 5 2 3 3 4 2 5 2 3 3 4 2 4 2 5 2 3 3 4 3 5 2 3 3 4 3 5 2 3 3 4 3 5 2 4 3 5 2 6 2 7 4 8 4 9 2 9 2 9 2 9 3 9 4 <td>文</td> <td></td>		文	
寸 (編列内容 三 章 1 6. 是育组织现场考察或付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 不组织 投标文件的份数: 2 0. 4 4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 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7- (序	件	
第 三章 1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7. 深胸包1: 不组织 2 2 1 0. 公本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份: 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2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系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1 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编列内容
3 章 1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第	
1 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7- 人名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 0. 名 2 4 8- 人名的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2) 根存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目历日。 2 5 1 6. 股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目历日。 7- 人名的规则: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目历日。		Ξ	
1 6.		章	
1 1 采购包1: 不组织 2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 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2 3 7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4 8 2 4 8 2 4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目历目。 5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1 采购包1: 不组织 2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 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1 3 7-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1	-	1	采购包1: 不组织
2 0. 4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 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7- 亿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1 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8- 亿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4 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 0.	2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
3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7- 7- 7-	_		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3 7.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4 7. 及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和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t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7- (1	
3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1) (4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 5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0.	
(2	7-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 1 0. 8- 4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1 0. 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 1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1	
4 0.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 5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4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 5 1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1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 5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3名		0.	
(1 5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4	8-	机左左旋期 机标料 机时间扫 00 人口压口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包1: 3名	4	(仅你有效别: 仅你做正的问起 90 个口 <i>加</i> 口。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2. 采购包1: 3名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1	第 台中标记 4
	5	2.	
		1	太씨·巴 1: 5 名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投标报价相同的,
6	2.	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c.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d. 商务项得分还是相
	2.	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1	
7	3.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2	
	1	
	5.	
8	1-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2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	5.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
	4	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	1	
	6.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0	1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8.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	1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本项目类别: 货物。2.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 (0,100万元],1.20%; (100万元,500万元],0.88%; (500万元,1000万元],0.64%; (1000万元,5000万元],0.4%。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4.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 875102010900 7675。

(2)其他:

1.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 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 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2.友情提醒2.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 网厦门分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 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1

2

编列内容

-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2) 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11"※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若出现上述指 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含扫描件)皆可。

1

-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其他: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 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 9、投标
-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3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 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 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 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 无效。
 -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目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 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 11、开标
- 11.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 (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 内容等)。
-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 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

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 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 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 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 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 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

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 [2016]125号)规定。
 -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9.2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
1	单位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1	中世球仪 [7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
		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
		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
		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2		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
		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
3		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
		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
		信证明复印件。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 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不含投标 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为 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 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的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领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约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 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页 6 ②招标文件表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书 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 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的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的 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缓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缓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上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 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 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缓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页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4.是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时减少的表现,4.是保障资金缴纳凭据。4.是保障资金额纳兑据。4.是保证,4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统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统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也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为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处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处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具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的 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 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 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 统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缓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企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 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缓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也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也有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也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也对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
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智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图。 ②指称文件要求技术八提供 具备履行管内所必而 图。 ②指称文件要求技术八提供 具备履行管内所必而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2
明函。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 7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
,从其规定。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
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
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	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
9	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
		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
		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
10	III 人	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
		授权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
关于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
	期内)。
光工时发担开始扩充 诺田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的,提供2022年
关于财务报告的补充说明 	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也视为满足资格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 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 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资格审查小组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 .xm.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询本 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 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 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 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 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的医疗器械分类,提供以下材料:第一类医疗器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械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应的《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所投的医疗器械若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其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若含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保证金。
-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

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6**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 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 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50%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 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
			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
			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 对货物类
			、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类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5%(工程
			类项目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
			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
			目属性(货物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

小型、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 体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

15.0 0%

)不享受优惠政策。 4.除外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扶持力 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2)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两份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 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 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项目所属 行业为工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 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 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 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 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 对报价给予 15%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 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5% (工程项目为 5%)的 扣除。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선선선 : : : : : : : : : : : : : : : : : :
1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10.长持针钳: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26厘米,夹持5-0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31.心耳钳:无损伤双排齿,1*2齿,手柄弧弯,长≥25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3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40.长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工作端≤2毫米,弯头15度,长≥37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4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57.长持针钳: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双棘轮设计,粗头,长≥36厘米,夹持3-0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5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121.长无损伤镊: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长≥24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6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131.直组织钳: 横齿, 头部1*2齿, 直头, 长20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的得3分,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 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 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 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7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184.持针钳: V型手柄,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工作长度26厘米,长37厘米,夹持5-0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225.蚊弯钳: 横齿,
8	3.00	弯头,长12.5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9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269.小弯钳:横齿,弯头,长14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0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342.血管夹: 钛合金,静脉夹,弧弯头,无损伤横齿,齿长15毫米,重0.8克,长35毫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1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356.笔式持针器: 钛合金,圆柄,钻石粉末钳口,长23厘米,0.8毫米钳口,直头,有锁,6-0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步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2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396.无损伤镊: 钛合金,圆柄,钻石粉末镊口,头宽0.8毫米平台,直头,21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3	3.00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417.妇科钛夹钳:高尔夫手柄,夹持小号钛夹,长38厘米"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至少包含CMA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458.海结有齿,头宽8毫米,长25厘米"的响应情况进一响应的得3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的检验(检测)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或CNAS)]扫描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5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24.剪刀"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外观平整光滑无毛刺、凹陷、压痕、鼓泡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上述任一项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6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141.剪刀"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外观平整光滑无毛刺、凹陷、压痕、鼓泡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上述任一项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7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189.静脉拉钩"品进行评审:样品外观平整光滑无毛刺、凹陷、压痕、鼓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上述任一项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8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355.圈镊"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外观平整光滑无毛刺、凹陷、压痕、鼓泡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上述任一项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9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370.胆道刮匙"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外观平整光滑无毛刺、凹陷、压痕、鼓泡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上述任一项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0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采购清单表序号394.平台镊"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外观平整光滑无毛刺、凹陷、压痕、鼓泡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上述任一项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制定供货组织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包含主要	
21	2.00	供货方法、供货组织部署、供货人员方案、供货车辆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且内容全面详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2分;③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时间进行评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
1	3.00	要求(90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每提前3天交付得1分,满
		分3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六年)的基础
2	3.00	上每增加1年得1.5分,满分3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
3	3.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3	3.00	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	3.00	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
4		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
		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手术器械类
		的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 需提供业
5	3.00	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
		(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
		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分项(**F4×A4**)

	1	T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 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 (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x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6%的 加分;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 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 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 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 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1.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 容及幅度按照上述 a1、 a2条款执行; 2.投标人所投节能、 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方可享受加分。3.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 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 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 否则不予加分。此外, 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 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 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4.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6.80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本项目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基础手术器械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各投标人应详细核算市场价格波动成本及相关费用并进行投标响应报价。
- **2.**本项目核心功能产品为:剪刀、圈镊(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 1.1满足器械配置中所有器械的种类、数量、规格需求,满足临床的使用需求。
- 1.2器械由医用不锈钢、钨碳合金镶片、钛合金等通用、常规材质制造组成。
- 1.3器械可以满足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种常规消毒方式。
- 1.4采购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60	把
2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8厘米(定做长度)。	60	把
3	长欧文钳	横齿,中弯,长≥27厘米。	20	把
4	短欧文钳	横齿,中弯,长≥21厘米。	20	把
5	长弯钳	横齿,微弯,长≥24厘米。	30	把
6	毛巾钳	尖头,长≥13厘米。	20	把
7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60	把
8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长≥18厘 米,夹持3-0针。	15	把
9	长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长≥26厘 米,夹持3-0针。	10	把
10	长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26厘 米,夹持5-0针。	5	把
11	米氏钳	工作端横齿,长≥23厘米。	5	把
12	弯肠钳	无损伤2*3齿,直头,长≥24厘米。	5	把
13	直肠钳	无损伤2*3齿,弯头,长≥24厘米。	5	把
14	弯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弯头,长≥20厘 米。	10	把
15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直头,长≥20厘 米。	20	把
16	压肠板	40*50毫米,长≥27厘米。	5	把
17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5	把

18	短无齿镊	横齿,长≥13厘米。	5	把
19	中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0厘米。	5	把
20	长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5厘米。	5	把
21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10	把
22	剪刀	直头,长≥16厘米。	5	把
23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长 ≥25厘米。	5	把
24	剪刀	锯齿刃口/镶片刃口,弯头,尾端闭合 ,长≥25厘米。	5	把
25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1 8厘米。	5	把
26	大刀柄	4 号, 长≥ 13.5 厘米, 用于 18-36 号 刀片。	5	把
27	小刀柄	7 号,长刀柄。	5	把
28	长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长≥24厘米。	2	把
29	爱迪生镊	无损伤网格齿,长≥20厘米。	4	把
30	长无损伤鼠 齿钳	5*6齿,长≥23厘米。	4	把
31	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手柄弧弯, 长≥2 5 厘米。	2	把
32	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手柄弧弯, 长≥26厘米。	2	把
33	弯肠钳	无损伤2*3齿,弯头,长≥24厘米。	2	把
34	直肠钳	无损伤2*3齿,直头,长≥25厘米。	2	把
35	蚊氏钳	横齿,弯头,长≥12厘米。	4	把
36	长刀柄	3号,长≥21厘米。	2	把
37	血管夹	无损伤 1*2 齿,工作齿长≥ 24 毫米, 长≥ 80 毫米。	4	把
38	短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工作端≤2毫米,长≥2 9厘米。	2	把
39	长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工作端≤2毫米,长≥3 7厘米。	2	把
40	长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工作端≤2毫米,弯头1 5度,长≥37厘米。	2	把
41	长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工作端≤3毫米,长≥3 7 厘米。	2	把
42	长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工作端≤3毫米,弯头1 5度,长≥37厘米。	2	把

43	长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无损伤双排齿,工作端 ≤75毫米,长≥36厘米。	2	把
44	长血管夹钳	高尔夫手柄,无损伤双排齿,工作端 ≤100毫米,长≥37厘米。	2	把
45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32	把
46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8厘米。	64	把
47	蚊弯钳	横齿,弯头,长≥12厘米。	32	把
48	长欧文钳	横齿,微弯,长≥27.5厘米。	32	把
49	短欧文钳	横齿,中弯,长≥21厘米。	64	把
50	长弯钳	横齿,微弯,长≥24厘米。	16	把
51	毛巾钳	尖头,长≥13厘米。	80	把
52	鼠齿钳	5*6齿,长≥23厘米。	16	把
53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48	把
54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长≥18厘 米,夹持3-0针。	16	把
55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18厘 米,夹持5-0针。	8	把
56	长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双棘轮设计,细 头,长≥36厘米,夹持5-0针。	16	把
57	长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双棘轮设计,粗 头,长≥36厘米,夹持3-0针。	8	把
58	米氏钳	工作端横齿,长≥23厘米。	8	把
59	肠钳弯	无损伤2*3齿,弯头,长≥24厘米。	8	把
60	肠钳直	无损伤2*3齿,直头,长≥24厘米。	8	把
61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直头,长≥20厘 米。	32	把
62	肠钳弯	无损伤2*3齿,弯头,长≥24厘米。	8	把
63	肠钳直	无损伤2*3齿,直头,长≥24厘米。	8	把
64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直头,长≥20厘 米。	32	把
65	阑尾钳	长≥18厘米。	8	把
66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 米。	8	把
67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8	把
68	压肠板	40*50毫米,长≥27厘米。	16	把
69	中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0厘米。	8	把
70	长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5厘米。	8	把
71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双棘轮设 计,弯头,长≥36厘米。	8	把

72	剪刀	锯齿刃口/镶片刃口,弯头,尾端闭合 ,长≥25厘米。	8	把
73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1 8厘米。	8	把
74	剪刀	直头,长≥16厘米。	8	把
75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17厘米。	8	把
76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8	把
77	大刀柄	4 号, 长≥ 13.5 厘米, 用于 18-36 号 刀片。	8	把
78	小刀柄	7 号,长刀柄。	8	把
79	直钳	横齿,直头,长≥12厘米。	8	把
80	蚊弯钳	黑色陶瓷镀层,横齿,直头,长≥12 厘米。	48	把
81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192	把
82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32	把
83	毛巾钳	尖头,长≥13厘米。	80	把
84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24	把
85	鼠齿钳	5*6齿,长≥15.5厘米。	40	把
86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长≥18厘米,3-0针。	24	把
87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18厘 米,5-0针。	8	把
88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 米。	16	把
89	皮肤拉钩	钝头,6齿,长≥22厘米。	8	把
90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8	把
91	镊子	横齿,长≥13厘米。	8	把
92	镊子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8	把
93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1 8厘米。	16	把
94	剪刀	直头,长≥16厘米。	8	把
95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17厘米。	8	把
96	大刀柄	4 号, 长≥ 13.5 厘米, 用于 18-36 号 刀片。	8	把
97	小刀柄	3号,长≥12.5厘米。	8	把
98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16	把
99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8厘米(定做长度)。	16	把
100	长弯钳	横齿,微弯,长≥24厘米。	8	把

101	长欧文钳	横齿,微弯,长≥27.5厘米。	8	把
100	主动脉止血	无损伤双排齿,1*2齿,手柄弧弯,	1.0	Lerr
102	钳	长≥25厘米。	16	把
103	毛巾钳	尖头,长≥13厘米。	16	把
104	鼠齿钳	5*6齿,长≥23厘米。	16	把
105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16	把
106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长≥18厘 米,夹持3-0针。	8	把
107	长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双棘轮设计,细 头,长≥36厘米,夹持5-0针。	8	把
108	肺叶钳	无损伤齿,双排,防滑,长≥20.5厘 米。	8	把
109	米氏钳短	工作端横齿,长≥23厘米。	4	把
110	米氏钳长	工作端无损伤齿+竖齿,长≥28厘米 。	4	把
111	压肠板	40*50毫米,长≥27厘米。	4	把
112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 米。	8	把
113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4	把
114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17厘米。	4	把
115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4	把
116	剪刀	钝头,直头,长≥16厘米。	4	把
117	剪刀	钝头,弯头,长≥16厘米。	4	把
118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长 ≥25厘米。	4	把
119	剪刀	锯齿刃口/镶片刃口,弯头,尾端闭合 ,长≥25厘米。	4	把
120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4	把
121	长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长≥24厘米。	8	出
122	短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长≥19.5厘米。	4	把
123	大刀柄	4 号,长≥ 13.5 厘米,用于 18-36 号 刀片。	4	把
124	长小刀柄	3号,长≥21厘米。	4	把
125	吸引头	2节弯头,长≥29.5厘米。	4	把
126	小撑开器	小号,单页,叶片30*45毫米,臂长 110毫米,最大撑开140毫米,医用 不锈钢。	14	把

127	双页胸撑	成人用,双页,叶片深30毫米*宽28 毫米,最大撑开210毫米,臂长155 毫米,不锈钢。	2	把
128	钢丝剪	金柄,锋利刃口,最大可剪钢丝直径 ≤1.7毫米,长≥18厘米。	2	把
129	钢丝钳小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宽5毫米,长1 8厘米。	4	把
130	钢丝钳大	黑柄,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头宽 6 毫 米,20厘米。	2	把
131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直头,长20厘米。	32	把
132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10	把
133	鼠齿钳	5*6齿,长15.5厘米。	3	把
134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5	把
135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18厘米, 3-0针。	3	把
136	皮肤拉钩	钝头,6齿,长22厘米。	1	把
137	无齿镊	工作端1*2齿,长11.5厘米。	1	把
138	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1	把
139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1	把
140	剪刀	钝头,直头,长16厘米。	1	把
141	剪刀	黑色陶瓷镀层,金柄,钨碳合金镶片 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1	把
142	大刀柄	4 号, 13 .5厘米,用于 18 -36号刀片。	1	把
143	蚊弯钳	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12	把
144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8厘米。	12	把
145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20厘米。	72	把
146	直扁桃体钳	横齿,微弯,长22.5厘米。	12	把
147	长欧文钳	横齿,微弯,长24厘米。	6	把
148	毛巾钳	尖头,13厘米。	12	把
149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15	把
150	鼠齿钳	5*6齿,长23厘米。	9	把
151	短米氏钳	精细无损伤横齿,弯头,20厘米。	3	把
152	长米氏钳	精细无损伤横齿,弯头,23厘米。	3	把
153	短持针器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18厘米, 3-0针。	9	把
154	长持针器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26厘米,5-0针。	12	把

	短精细持针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精细方头(等宽		
155	器),宽1.9毫米,长20厘米,5-0针。	6	把
156	D勿氏拉钩	宽25毫米,长25厘米。	3	把
157	D勿氏拉钩	宽38毫米,长30厘米。	3	把
158	甲状腺拉钩(套)	一套二件,小号(27*15毫米,40*1 5毫米,长21厘米),大号(31*15 毫米,45*15毫米,长21厘米)。	3	把
159	阑尾拉钩(套)	一套二件,小号(36*28毫米和28*2 0毫米),大号(71*43毫米和49*3 8毫米)。	6	把
160	压肠板	40*50毫米,长27厘米。	3	把
161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3	把
162	短有齿镊	工作端1*2齿,长11.5厘米。	3	把
163	长无齿镊	横齿,长25厘米。	3	把
164	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24厘米。	3	把
165	剪刀	黑色陶瓷镀层,金柄,钨碳合金镶片 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3	把
166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 25 厘米	3	把
167	剪刀	弯头,长22.5厘米。	3	把
168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长 26厘米。	3	把
169	剪刀	粗头,薄刃口,直头,长15.5厘米。	3	把
170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17厘米。	3	把
171	小刀柄	7 号,长刀柄。	3	把
172	大刀柄	4 号, 13 .5厘米,用于 18 -36号刀片。	3	把
173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18	把
174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18	把
175	蚊弯钳	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12	把
176	长欧文钳	横齿,微弯,长27.5厘米。	12	把
177	短欧文钳	横齿,中弯,长21厘米。	6	把
178	短欧文钳	横齿,微弯,长22.5厘米。	6	把
179	长弯钳	横齿,微弯,长24厘米。	6	把
180	毛巾钳	尖头,13厘米。	12	把
181	鼠齿钳	4*4齿,长15.5厘米。	9	把
182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15	把

		T		I
183	持针钳	V型手柄,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工作长度23厘米,长34厘米,夹	9	把
103	14 11 11	持3-0针。	3	10
		V型手柄,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		
184	持针钳	,工作长度26厘米,长37厘米,夹	6	把
		持5-0针。		
185	米氏钳	工作端横齿,长23厘米。	3	把
186	弯肠钳	无损伤2*3齿,弯头,24厘米。	3	把
187	直肠钳	无损伤2*3齿,直头,24厘米。	3	把
188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直头,长20厘米。	12	把
189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3	把
190	压肠板	40*50毫米,长27厘米。	3	把
191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3	把
192	短无齿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19.5厘米。	3	把
193	中无齿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24厘米。	3	把
194	长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5厘米。	3	把
195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 25 厘米。	3	把
196	剪刀	锯齿刃口/镶片刃口,弯头,尾端闭合,25厘米。	3	把
197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3	把
198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长 26厘米。	3	把
199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3	把
200	剪刀	钝头, 直头, 长16厘米。	3	把
201	大刀柄	7 号,长刀柄。	3	把
202	小刀柄	4号, 13.5 厘米, 用于 18-36 号刀片。	3	把
203	直钳	弯头,横齿纹,长25厘米。	1	把
204	小弯钳	横齿,直头,长12厘米。	12	把
205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9	把
206	长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3	把
207	蚊弯钳	横齿,弯头,长18厘米。	6	把
208	鼠齿钳	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5	把
209	鼠齿钳	4*4齿,长15.5厘米。	3	把

210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直头,长20厘米。	2	把
211	短持针器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 18 厘米, 3-0 针。	4	把
212	米氏钳	精细无损伤横齿,弯头,18厘米。	1	把
213	大刀柄	4 号, 13 .5厘米,用于 18 -36号刀片。	2	把
214	小刀柄	3号,12.5厘米。	1	把
215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1	把
216	短无齿镊	横齿,长13厘米。	1	把
217	中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0厘米。	1	把
218	长无齿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24厘米。	1	把
219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米。	1	把
220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1	把
221	剪刀	钝头, 直头, 长16厘米。	1	把
222	剪刀	粗头,薄刃口,直头,长17厘米。	1	把
223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2	把
224	皮肤拉钩	钝头,6齿,长22厘米。	1	把
225	蚊弯钳	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24	把
226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12	把
227	中分离钳	横齿,弯头,长18厘米。	12	把
228	中长分离钳	横齿,轻度弧弯,长22厘米。	12	把
229	中长尖头分 离钳	横齿,弧弯,长22厘米。	12	把
230	长分离钳	横齿,弧弯头,长24厘米。	6	把
231	大分离钳	横齿,弧弯头,钝头,长24厘米。	6	把
232	长弯钳	网格齿,弧弯头,长24厘米。	6	把
233	短鼠齿钳	4*4齿,长15.5厘米。	18	把
234	长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12	把
235	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18厘米,3-0针。	6	把
236	长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26厘米 ,5-0针。	6	把
237	精细短持针 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精细方头,头宽 1.2毫米,5-0针,18厘米。	3	把

238	精细中持针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精细方头,头宽	9	把
	钳	1.2毫米,5-0针,20厘米。		
239	短米氏钳	精细无损伤横齿,弯头,20厘米。	3	把
240	长米氏钳	精细无损伤横齿,弯头,23厘米。	3	把
241	直角钳	工作端无损伤齿+竖齿,长21.5厘米。	3	把
242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弯头,长20厘米。	12	把
243	直肠钳	无损伤2*3齿,直头,24厘米。	3	把
244	弯肠钳	无损伤2*3齿,弯头,24厘米。	3	把
245	腹腔拉钩	71*43毫米和49*38毫米。	3	把
246	阑尾拉钩	71*43毫米和49*38毫米。	3	把
247	压肠板	40*50毫米,长27厘米。	3	把
248	深部拉钩手 柄	65*50毫米,长26厘米。	3	把
249	中叶片	宽45毫米,长31厘米。	3	把
250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3	把
251	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6厘米。	3	把
252	中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8毫米 (渐变),长15厘米。	3	把
253	中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19.5厘米。	6	把
254	长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1.5毫米 ,19.5厘米。	3	把
255	长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1.5毫米 ,24厘米。	3	把
256	长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5厘米。	3	把
257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3	把
258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 25 厘米。	3	把
259	剪刀	锯齿刃口/镶片刃口,弯头,尾端闭合,25厘米。	3	把
260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3	把
261	剪刀	直头,长16厘米。	3	把
262	大刀柄	4 号, 13 .5厘米,用于 18 -36号刀片。	3	把
263	小刀柄	7 号,长刀柄。	3	把

264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米 。	6	把
265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3	把
266	血管夹	高尔夫手柄,夹持小号钛夹,长 38 厘 米。	3	把
267	直钳	横齿,直头,长12.5厘米。	6	把
268	蚊弯钳	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36	把
269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120	把
270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12	把
271	短欧文钳	横齿,中弯,长21厘米。	12	把
272	毛巾钳	尖头,13厘米。	48	把
273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24	把
274	鼠齿钳	4*4齿,长15.5厘米。	24	把
275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18厘米,5-0针。	12	把
276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18厘米, 3-0针。	12	把
277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米。	12	把
278	皮肤拉钩	钝头,6齿,长22厘米。	6	把
279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6	把
280	神经拉钩	弯头宽7毫米,90度弯角,20厘米。	6	把
281	镊子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6	把
282	镊子	横齿,长13厘米。	6	把
283	剪刀	直头,长16厘米。	6	把
284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6	把
285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12	把
286	小刀柄	3号, 12.5厘米。	12	把
287	蚊氏钳	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24	把
288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48	把
289	鼠齿钳	4*4齿,长15.5厘米。	12	把
290	短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 18 厘米, 3 -0针。	12	把
291	小刀柄	3号, 12.5厘米。	12	把
292	短有齿钳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12	把
293	短无齿钳	横齿,长13厘米。	12	把
294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米。	12	把

295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12	把
296	剪刀	直头,长16厘米。	12	把
297	小弯钳	横齿,弯头,长14厘米。	6	把
298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6	把
299	蚊弯钳	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4	把
300	短欧文钳	横齿,中弯,长21厘米。	4	把
301	长欧文钳	横齿,微弯,长27.5厘米。	2	把
302	加长欧文钳	横齿,微弯,长27.5厘米。	2	把
303	长弯钳	横齿,微弯,长24厘米。	2	把
304	毛巾钳	尖头,13厘米。	8	把
305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7	把
306	加长鼠齿钳	5*6齿,长23厘米。	3	把
307	短持针器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 18 厘米, 3-0 针。	5	把
308	长持针器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细头,长26厘米,5-0针。	2	把
309	米氏钳	工作端无损伤齿+竖齿,长28厘米。	1	把
310	弯肠钳	无损伤2*3齿,直头,25厘米。	1	把
311	直肠钳	无损伤2*3齿,弯头,25厘米。	1	把
312	直组织钳	横齿,头部1*2齿,直头,长20厘米。	4	把
313	肺叶钳	无损伤齿,双排,防滑,长20.5厘米。	2	把
314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米	1	把
315	静脉拉钩	宽12毫米,长24厘米。	1	把
316	金属吸引器	2节弯头, 29.5厘米。	2	把
317	压肠板	40*50毫米,长27厘米。	1	把
318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1	把
319	短无齿镊	横齿,长13厘米。	1	把
320	中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0厘米。	1	把
321	长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5厘米。	1	把
322	剪刀	钝头,带锯齿,直头,长16厘米。	1	把
323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21厘米。	1	把
324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17厘米。	1	把
325	剪刀	金柄,钨碳合金镶片刃口,弯头, 25 厘米。	1	把

326	剪刀	锯齿刃口/镶片刃口,弯头,尾端闭合,25厘米。	1	把
327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1	把
328	大刀柄	4 号, 13 .5厘米,用于 18 -36号刀片。	1	把
329	小刀柄	7 号,长刀柄。	1	把
330	神经拉钩	弯角90度,工作长度5毫米,长18厘 米。	1	把
331	深静脉拉钩	3# 前端弯角90度,叶片35*8毫米, 长21.5厘米。	1	把
332	浅静脉拉钩	头宽8毫米,长13厘米。	1	把
333	浅静脉拉钩	头宽12毫米,长13厘米。	1	把
334	小心耳钳	精细无损伤横齿,工作端特殊弧度, 手柄轻微弧弯,长12.5厘米。	1	把
335	中小心耳钳	非常精细无损伤双排齿,弧弯手柄, 工作宽度 17 毫米,长 18 厘米。	2	把
336	中小心耳钳	非常精细无损伤双排齿,弧弯手柄, 长 17 厘米。	1	把
337	中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手柄折弯, 长 20 厘米。	1	把
338	中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折弯手柄,长 21 厘米。	1	把
339	中心耳钳	无损伤横齿,工作端带刻度,侧壁, 长 21 厘米。	1	把
340	中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工作端开口中,手柄弧弯,长 17 厘米。	1	把
341	大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手柄弧弯, 长 26 厘米。	2	把
342	血管夹	钛合金,静脉夹,弧弯头,无损伤横 齿,齿长15毫米,重0.8克,长35毫 米。	1	把
343	血管夹	钛合金,静脉夹,直头,无损伤横齿 ,齿长18毫米,重0.8克,长35毫米 。	1	把
344	血管夹	钛合金,静脉夹,弧弯头,无损伤横 齿,齿长25毫米,重0.8克,长48毫 米。	1	把
345	血管夹	横齿,弯头,可调力度, 9 克重,齿 长 35 毫米,长 64 毫米。	1	把

346	血管夹	直头,工作端长34毫米,长71毫米。	1	把
347	血管夹	弯头,工作端长34毫米,长71毫米。	2	把
348	血管夹	弯头,工作端长16毫米,长48毫米。	1	把
349	血管夹	工作端折弯,50克力。	1	把
350	血管夹	工作端弧弯,80克力。	1	把
351	血管夹	横齿,直头,齿20毫米,59毫米,3 克重,180克力。	1	把
352	血管夹	横齿,直头,齿12毫米,53毫米,3 克重,180克力	1	把
353	小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工作端开口 小,手柄弧弯,长 17 厘米。	1	把
354	小心耳钳	无损伤横齿,工作端带刻度,手柄弧 弯,长 16.5 厘米。	1	把
355	圈镊	钛合金,圆柄,钻石粉末镊口,0.5* 1.0毫米圈,直头,平衡重锤,21厘 米。	1	把
356	笔式持针器	钛合金,圆柄,钻石粉末钳口,长23 厘米,0.8毫米钳口,直头,有锁,6 -0针。	1	把
357	笔式持针器	钛合金,圆柄,钻石粉末钳口,长20 .5厘米,0.8毫米钳口,直头,有锁 ,6-0针	1	把
358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超精细钝头 ,弯头, 18 厘米。	1	把
359	镊子	钛合金,圆柄,钻石粉末镊口,直头,镊口0.8毫米平台,长21厘米。	1	把
360	胆道探条	无损伤钝头,直径 2 毫米,长 38 厘米。	1	把
361	胆道探条	无损伤钝头,直径2.5毫米,长38厘 米。	1	把
362	胆道探条	无损伤钝头,直径 3 毫米,长 38 厘米。	1	把
363	胆道探条	无损伤钝头,直径4毫米,长38厘米。	1	把
364	胆道探条	无损伤钝头,直径 5 毫米,长 38 厘米。	1	把

365	胆道探条	无损伤钝头,直径6毫米,长38厘米。	1	把
366	胆道探条	无损伤钝头,直径 7 毫米,长 38 厘米。	1	把
367	无损伤镊	扁柄,无损伤双排齿,齿宽2.0毫米 , 24厘米。	2	把
368	胆道刮匙	金色头部,可弯曲,头宽8毫米,长2 4厘米。	1	把
369	胆道刮匙	金色头部,可弯曲,头宽12毫米,长 24厘米。	1	把
370	胆道刮匙	金色头部,可弯曲,头宽15毫米,长 24厘米。	1	把
371	胆道刮匙	金色头部,可弯曲,头宽 17 毫米,长 24 厘米。	1	把
372	阻断钳	非常精细无损伤横齿,工作端弯头, 手柄弧弯,长 16.5 厘米。	1	把
373	阻断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齿, 工作端弯角6 0度角, 手柄弧弯, 长19厘米。	1	早
374	心儿钳	无损伤横齿,工作端带刻度,手柄弧 弯,长 16.5 厘米。	1	把
375	心儿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手柄弧弯, 长 25 厘米。	1	把
376	心儿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手柄弧弯, 长 26 厘米。	1	把
377	心儿钳	无损伤cooly齿,长26厘米。	1	把
378	剥离子	18.5厘米,钝/尖。	1	把
379	鼠齿钳	无损伤齿,长25厘米。	1	把
380	黑色弯头组 织剪	黑色陶瓷镀层,45度角,18厘米。	1	把
381	短精持针器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精细方头(等宽),宽1.9毫米,长23厘米,5-0针。	1	把
382	血管夹	横齿,弯头,齿8毫米,43毫米,3 克重,180克力。	1	把
383	血管夹	横齿,弯头,齿12毫米,45毫米,3 克重,180克力。	1	把
384	血管夹	横齿,弯头,齿16毫米,50毫米,3 克重,180克力。	1	把
385	血管夹	横齿,直头,齿 8 毫米, 49 毫米, 3 克重, 180 克力。	1	把

386	两用镊	金柄,无损伤齿6*12齿/TC镶片,宽 2毫米,19.5厘米。	1	把
387	持针器	钛合金,圆柄,直头,有锁,钻石粉 末钳口,23.5厘米,0.8毫米头,6-0 针。	1	把
388	持针器	钛合金,圆柄,流线型,钻石粉末钳口,20厘米,1.2毫米头宽,直头, 无锁,5-0针。	2	把
389	持针器	钛合金,圆柄,流线型,钻石粉末钳口,18厘米,1.2毫米头宽,直头,有锁,5-0针。	1	把
390	血管夹	横齿, 直头, 齿8毫米, 49毫米, 3 克重, 180克力。	2	把
391	血管夹	钛合金,静脉夹,直头,无损伤横齿 ,齿长18毫米,重0.8克,长35毫米 。	1	把
392	血管夹	弯头,80克力。	1	把
393	心耳钳	无损伤双排齿, 1*2 齿,工作端开口中,手柄弧弯,长 17 厘米。	1	把
394	平台镊	黑色陶瓷镀层,圆柄,高尔夫手柄,钻石粉末镊口,圈0.5*1.0毫米,直 头,长21厘米。	1	把
395	无损伤镊	钛合金,圆柄,无损伤双排齿, 1 毫 米精细齿,直头, 21 厘米。	1	把
396	无损伤镊	钛合金,圆柄,钻石粉末镊口,头宽 0.8毫米平台,直头,21厘米。	1	把
397	组织剪	黑色陶瓷镀层,金柄,钨碳合金镶片 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1	把
398	组织剪	黑色陶瓷镀层,金柄,钨碳合金镶片 刃口,弯头,长 14 厘米。	1	把
399	取石钳	方头,无损伤齿,弧弯,长22.5厘米。	1	把
400	取石钳	方头,无损伤齿,90度弯角,长22.5 厘米。	1	把
401	中弯钳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60	把
402	毛巾钳	尖头,13厘米。	60	把
403	鼠齿钳	5*6齿,长19厘米。	100	把
404	持针器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粗头, 18 厘米,3-0针。	20	把
405	阑尾拉钩	36*28毫米和28*20毫米。	10	把

406	长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5厘米。	10	把
407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10	把
408	长无齿镊	横齿,头宽,长25厘米。	10	把
409	短有齿镊	头部1*2齿,中等宽,长13厘米。	10	把
410	剪刀	黑柄,超锋利锯齿刃口,弯头,长 18 厘米。	10	把
411	剪刀	粗头,薄刃口,弯头,长17厘米。	10	把
412	刀柄	4 号, 13 .5厘米,用于 18 -36号刀片。	10	把
413	刀柄	7 号,长刀柄。	10	把
414	甲状腺拉钩	27*15毫米,40*15毫米,长21厘米。	20	把
415	中弯钳*4	横齿,弯头,长16厘米。	24	把
416	梅氏剪刀*1	超锋利锯齿,双弯头,长38厘米。	6	把
417	妇科钛夹钳	高尔夫手柄,夹持小号钛夹,长 38 厘 米。	3	把
418	电凝镊	带绝缘保护套,无损伤齿,长36厘米。	2	把
419	无损伤止血 钳	无损伤1*2齿,弯角90度,长20厘米 。	5	把
420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20	把
421	深部拉钩	叶片24*100毫米,长20厘米。	5	把
422	深部拉钩	叶片36*115毫米,长25厘米。	5	把
423	深部拉钩	叶片48*152毫米,长30厘米。	5	把
424	大腹钩	带手柄,长25厘米。	5	把
425	阑尾拉钩	带实芯手柄,长26厘米。	5	把
426	阑尾拉钩	带空芯手柄,长26厘米。	5	把
427	组织拉钩	这病折弯,带减压孔,长25厘米。	5	把
428	静脉拉钩	长20厘米。	5	把
429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30	无损伤止血 钳	工作端90度,宽40毫米,1*2无损伤 齿,长20厘米。	5	把
431	无损伤止血 钳	工作端90度,宽60毫米,1*2无损伤 齿,长20厘米。	5	把
432	海绵钳	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米。	36	把
433	深部拉钩	叶片24*100毫米,长20厘米。	9	把
434	深部拉钩	叶片36*115毫米,长25厘米。	9	把
435	深部拉钩	叶片48*152毫米,长30厘米。	9	把

436	大腹钩	带手柄,长25厘米。	9	把
437	阑尾拉钩	带实芯手柄,长26厘米。	9	把
438	钢尺	长50厘米。	9	把
439	针板	20个针孔。	9	把
440	荷包成型器	3*3 钳口,工作端长 55毫米 ,长 26 厘 米。	9	把
441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36	把
442	阑尾拉钩	带实芯手柄,长26厘米。	18	把
443	钢尺	长50厘米。	9	把
444	针板	20个针孔。	9	把
445	无损伤肺动 脉钳	无损伤1*2齿,工作端圈型,62*10 毫米,长22厘米。	10	把
446	无损伤肺动 脉钳	无损伤 1*2 齿,工作端圈型, 70*20 毫米,长 24 厘米。	20	把
447	硬质合金镶 片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头宽5毫米,长1 8厘米。	10	把
448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25	把
449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50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51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52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53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54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20	把
455	钢皮尺	长50厘米。	5	把
456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57	无损伤止血 钳	无损伤 1*2 齿,弯角 90 度,长 20 厘米。	5	把
458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8毫米,长25厘米。	5	把
459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 12 毫米,长 25 厘米。	20	把
460	深部拉钩	叶片48*152毫米,长30厘米。	5	把
461	大腹钩	带手柄,长25厘米。	5	把
462	阑尾拉钩	带实芯手柄,长26厘米。	5	把
463	静脉拉钩	长20厘米。	5	把
464	针板	20个针孔。	5	把

465	荷包成型器	3*3钳口,工作端长55毫米,长26厘 米。	5	把
466	海绵钳	头宽12毫米,弯头,长25厘米。	20	把
467	帕巾钳	尖头,长14厘米。	50	把
468	钢尺	长50厘米。	5	把
469	骨科复位钳	指圈式,带齿条,手柄弯,长24厘米。	1	把
470	骨撬	工作端平行,宽 10 毫米,长 24 厘米。	1	把
471	深部拉钩	叶片24*100毫米,长20厘米。	4	把
472	深部拉钩	叶片30*140毫米,长24厘米。	4	把
473	深部拉钩	叶片35*170毫米,长24厘米。	4	把
474	阑尾拉钩	带实芯手柄,长26厘米。	4	把
475	针板	20个针孔。	4	把
476	吸引管	钛合金,直径 3 毫米,弯头,长 18 厘米。	4	把
477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20	把
478	钢尺	长50厘米。	4	把
479	吸引管	弯头,直径3毫米,长22厘米。	8	把
480	吸引管	弯头30度角,手柄弯,带吸引,直径 4毫米,长22厘米。	8	把
481	针板	20个针孔。	4	把
482	荷包成型器	3*3钳口,工作端长55毫米,长26厘 米。	4	把
483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32	把
484	阑尾拉钩	带实芯手柄,长26厘米。	8	把
485	吸引管	钛合金,直径 3 毫米,弯头,长 18 厘米。	8	把
486	钢皮尺	长50厘米。	8	把
487	针板	20个针孔	8	把
488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48	把
489	不锈钢腰子盘	204×130×25毫米	12	把
490	无损伤止血 钳	无损伤 1 *2齿,弯角90度,宽40毫米 ,长20厘米。	2	把
491	无损伤止血 钳	无损伤1*2齿,弯角90度,宽60毫米 ,长20厘米。	2	把

492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8毫米,长25厘米。	2	把
493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8	把
494	深部拉钩	叶片48*152毫米,长30厘米。	2	把
495	大腹钩	带手柄,长25厘米。	2	把
496	针板	20个针孔。	2	把
497	钢皮尺	长30厘米。	2	把
498	器械钳	长25厘米。	2	把
499	心血管钳	无损伤齿,弯头,长26厘米。	2	把
500	荷包成型器	3*3 钳口,工作端长 55毫米 ,长 26 厘 米。	2	把
501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40	把
502	深部拉钩	叶片48*152毫米,长30厘米。	10	把
503	深部拉钩	叶片36*115毫米,长25厘米。	10	把
504	针板	20个针孔。	10	把
505	钢皮尺	长50厘米。	10	把
506	帕巾钳	尖头,长14厘米。	24	把
507	组织钳	5*6齿,钝头,长20厘米。	12	把
508	组织钳	4*5齿,钝头,长20厘米。	6	把
509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6	把
510	硬质合金镶 片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工作端0.5毫米 ,长26厘米。	6	把
511	子宫夹持钳	双弯,4*5齿,长28厘米。	6	把
512	子宫刮	六角柄,尖头,长28厘米。	6	把
513	阴道拉钩	长24厘米,带重锤。	6	把
514	深部拉钩	叶片36*115毫米,长25厘米。	18	把
515	双翼阴道扩 张器	90*34毫米。	6	把
516	不锈钢腰子 盘	190×116×25毫米。	6	把
517	海绵钳	弯头,无齿,头宽8毫米,长25厘米。	3	把
518	海绵钳	弯头,无齿,头宽 10 毫米,长 25 厘 米。	3	把
519	海绵钳	弯头,无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 米。	3	把

520	子宫探针	直头,直径3毫米,长28厘米。	3	把
	宫内节育器			
521	取出钳	钝头,长22厘米。	3	把
522	子宫颈钳	弯头2*3齿,长25厘米。	6	把
523	宫内节育器	钝头,长28厘米。	3	把
323	取出钩	代大,以20/生水。	٦	74
524	双翼阴道扩 张器	85*32毫米。	3	把
525	子宫敷料钳	双弯,长25厘米。	3	把
526	子宫刮	尖头,工作端7毫米,长28厘米。	3	把
527	子宫颈扩张 器	圆头4-9.5毫米。	3	把
528	组织钳	无损伤横齿,头宽6毫米,长19厘米。	3	把
529	双翼阴道扩 张器	90*34毫米。	3	把
530	肋骨牵开器	叶片75*65毫米。	5	把
531	骨剪	单关节,长34厘米。	5	把
532	咬骨钳	双关节,刃口长22毫米,长30厘米。	5	把
533	肋骨合拢器	3*4齿。	5	把
534	肩胛骨拉钩	钝头,4齿,长50厘米。	5	把
535	骨撬	弯头,头宽10毫米,长24厘米。	5	把
536	外科牵开器	包括如下配置:固定杆*2,长52厘米 (固定于手术床,一键锁止),延长 杆*2,锁扣*5,拉钩50*200毫米*1 ,拉钩75*75毫米*2,拉钩55*105 毫米*2。	10	把
537	腹壁牵开器	单杆式,配有主杆,支撑框架,5锁扣,6叶片。	10	把
538	腹壁牵开器	50*60毫米。	15	把
539	腹壁牵开器	40*50毫米。	5	把
540	腹壁牵开器	40*60毫米。	2	把
541	荷包成型器	三叶型,长26厘米,钳头长55毫米。	4	把
542	分离钳	无损伤横齿,直头,长12.5厘米。	1	把
543	分离钳	无损伤横齿,弯头,长12.5厘米。	1	把
544	分离钳	无损伤横齿,弯头,长14厘米。	1	把
545	分离钳	无损伤横齿,弯头,长16厘米。	1	把
546	分离钳	无损伤横齿,弯头,长18厘米。	1	把

547	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头宽 0.4 毫米, 长 15 厘米。	1	把
548	持针钳	钨碳合金镶片钳口,头宽 0.4 毫米, 长 18 厘米。	1	把
549	创口钩	扁柄,钝头,四爪。	1	把
550	手术刀柄	3号。	1	把
551	组织拉钩	工作端/手柄弯90度。	1	把
552	不锈钢药杯	直径5厘米。	1	个
553	气管扩张钳	三叶分支,长15厘米。	1	把
554	静脉拉钩	长20厘米。	1	把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作端90度,带保护球,0.6*2.5毫 米,长20厘米。	1	把
556	组织剪	弯头,尖头,长14.5厘米。	1	把
557	医用镊	无损伤双排齿,长14.5厘米。	1	把
558	组织镊	工作端1*2齿,长14.5厘米。	1	把
559	气管套管	长7厘米。	1	个
560	气管套管	长8厘米。	1	个
561	气管套管	长9厘米。	1	个
562	气管套管	长10厘米。	1	个
563	咬骨钳	枪式,单关节,90度,刃口3毫米, 长14厘米。	1	把
564	牙挺	工作端直圆,头宽2.5毫米,长14厘 米。	1	把
565	牙挺	工作端直圆,头宽 2.2 毫米,长 14 厘米。	1	把
566	牙挺	工作端直圆,头宽3.0毫米,长14厘 米。	1	把
567	牙挺	工作端直圆,头宽4.0毫米,长14厘 米。	1	把
568	拔牙钳	双齿,长12厘米。	1	把
569	拔牙钳	双齿,长14厘米。	1	把
570	拔牙钳	双齿,长16厘米。	1	把
571	拔牙钳	双齿,长18厘米。	1	把
572	拔牙钳	双齿,长20厘米。	1	把
573	拔牙钳	双齿,长22厘米。	1	把
574	牙骨锤	钛合金,长15厘米。	1	把
575	钢丝剪	1.2-2.2毫米,单关节,尖头,长 18 厘米。	1	把
576	舌钳	长16.5厘米。	1	把

577	压舌板	直角, 2.2厘米/3.5厘米。	1	把
578	口腔开口器	丁字型,长15厘米。	1	把
579	尿道扩张器	成人型,直径6-12厘米。	2	把
580	持物钱罐	不锈钢材质, 带防盗锁。	30	把
581	海绵钳	弯头,有齿,头宽12毫米,长25厘米。	60	把
582	面盆	直径30厘米。	30	个
583	不锈钢腰子 盘	190×116×25毫米。	60	个
584	不锈钢换药碗	直径160*60毫米。	30	个
585	不锈钢刻度 杯	500毫升。	60	个
586	保温杯	不锈钢材质,带过滤网。	15	个

备注:以上规格参数所涉及的长度、宽度、容量等规格要求,在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允许**±3%**范围内偏离(产品的直径除外)。

2.技术响应要求

-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单价和总价)等。
 - 2.2投标人应提供响应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2.3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所投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 2.4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2.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 **2.6**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资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 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 2.7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私自拆封、改配,原厂原包装、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 2.8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2.9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 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自行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 3.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包装要求如下:
 - 3.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3.1.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3.1.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1.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3.1.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1.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3.1.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3.1.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3.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3.2.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3.2.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2.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 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 3.2.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3.2.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3.2.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3.2.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 3.2.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 3.2.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3.2.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3.2.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3.2.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3.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3.4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
- 3.5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样品提供要求

4.1因本项目需要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为保障采购产品质量,投标人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采购清单表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24	剪刀	1把
2	141	剪刀	1把
3	189	静脉拉钩	1把
4	355	圈镊	1把
5	370	胆道刮匙	1把
6	394	平台镊	1把

4.2样品评分采用评暗标方式,即对所供样品隐去投标人名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志、符号等,否则样品评分项不得分,评审时采用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应自行检查样品的标记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样品的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样品在评审时符合暗标评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记要求的样品采取临时处理措施,若由此影响了样品的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4.3**未中标的投标人请于结果公告发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自行退走其提交的样品,若逾期未退走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 其负任何保管责任,同时视为投标人放弃对该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品。
 - 4.4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概不接收。
 - 4.5样品递交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样品间。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99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标人验收	小巫明1X你八壶収
			1、期次1,说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期次2,说明:货物运抵采购人处,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
5		履约验收方式	收。 3、期次3,说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随机抽样,并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4、期次4,说明: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方	5、期次5,说明: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式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0% 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 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售后服务期满一年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清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允许中标人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方式。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不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3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7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采购人签署的《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 1.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2本次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1.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产品安装调试、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1.4**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请投标人报人民币交货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5投标人对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6**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分项报价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售后服务要求
- **2.1**中标人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时间。
- 2.2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之日起应提供至少六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应提供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以及原厂软硬件维保升级,并须质保期内上门维护(包含维修服务及更换零配件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3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问题,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作出诊断响应,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 3.技术培训要求
 - 3.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培训人员,使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器械进行操作、管理和维护。
 - 3.2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
 - 3.3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书面)。
 - 3.4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 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
 - 3.6培训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 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在系统质保期内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的培训需求。
 - 4.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 5.关于远程开标:
- 5.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5.2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 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 **5.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 5.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

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5.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 5.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5.9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3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其他附件

附件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 》(闽财购〔2018〕30号)
- (一)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 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二)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 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 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 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 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 医院的基础手术器械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类型
							(根
							据划
							型标
							准填
							写中
							型企
							业或
							小型
					营业	资产	企业
				从业人	收入	总额	或微
			制造商	员(人	(万	(万	型企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全称)	元)	元)	业)
1	小弯钳	工业					
2	中弯钳	工业					
3	长欧文钳	工业					
4	短欧文钳	工业					
5	长弯钳	工业					
6	毛巾钳	工业					
7	鼠齿钳	工业					
8	短持针钳	工业					
	•	•	•	•			

9	长持针钳	工业			
10	长持针钳	工业			
11	米氏钳	工业			
12	弯肠钳	工业			
13	直肠钳	工业			
14	弯组织钳	工业			
15	直组织钳	工业			
16	压肠板	工业			
17	短有齿镊	工业			
18	短无齿镊	工业			
19	中无齿镊	工业			
20	长无齿镊	工业			
21	剪刀	工业			
22	剪刀	工业			
23	剪刀	工业			
24	剪刀	工业			
25	剪刀	工业			
26	大刀柄	工业			
27	小刀柄	工业			
28	长无损伤镊	工业			
29	爱迪生镊	工业			
	长无损伤鼠齿	工业			
30	钳	_1.1K			
31	心耳钳	工业			
32	心耳钳	工业			
33	弯肠钳	工业			
34	直肠钳	工业			
35	蚊氏钳	工业			
36	长刀柄	工业			
37	血管夹	工业			
38	短血管夹钳	工业			
39	长血管夹钳	工业			
40	长血管夹钳	工业			
41	长血管夹钳	工业			
42	长血管夹钳	工业			
43	长血管夹钳	工业			
44	长血管夹钳	工业			
45	小弯钳	工业			
46	中弯钳	工业			
			 _	_	_

48 长欧文钳 工业 50 长弯钳 工业 51 毛巾钳 工业 52 似齿钳 工业 53 似齿钳 工业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线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线织钳 工业 65 闸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校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钹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放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肉針 工业 <th>47</th> <th>蚊弯钳</th> <th>工业</th> <th></th> <th></th> <th></th>	47	蚊弯钳	工业			
50 长弯钳 工业 51 毛巾钳 工业 52 鼠齿钳 工业 53 鼠齿钳 工业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粒钩 工业 67 静脉粒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48					
50 长弯钳 工业 51 毛巾钳 工业 52 鼠齿钳 工业 53 鼠齿钳 工业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粒钩 工业 67 静脉粒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51 毛巾钳 工业 52 鼠齿钳 工业 53 鼠齿钳 工业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數弯钳 工业 81						
52 國齿钳 工业 53 國齿钳 工业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检钩 工业 67 静脉检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蚁弯钳 工业 80 以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53 鼠齿钳 工业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軟弯钳 工业 80 軟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粒钩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软弯钳 工业 80 软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配出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軟弯钳 工业 80 軟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獻告钳 工业		鼠齿钳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蚁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叙齿針 工业	54	短持针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弯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歐估計 工业	55	短持针钳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歐齿钳 工业	56	长持针钳	工业			
59 肠钳直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軟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57	长持针钳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軟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亂齿針 工业	58	米氏钳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59	肠钳弯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0	肠钳直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較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1	直组织钳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2	肠钳弯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3	肠钳直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4	直组织钳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5	阑尾钳	工业			
68 圧肠板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6	甲状腺拉钩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7	静脉拉钩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8	压肠板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69	中无齿镊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0	长无齿镊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1	剪刀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2	剪刀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3	剪刀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4	剪刀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5	剪刀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6	剪刀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7	大刀柄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8	小刀柄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79	直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80	蚊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81	小弯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82	中弯钳	工业			
	83	毛巾钳	工业			
85 鼠齿钳 工业	84	鼠齿钳	工业			
	85	鼠齿钳	工业			

86	短持针钳	工业			
87	短持针钳	工业			
88	甲状腺拉钩	工业			
89	皮肤拉钩	工业			
90	静脉拉钩	工业			
91	镊子	工业			
92	镊子	工业			
93	剪刀	工业			
94	剪刀	工业			
95	剪刀	工业			
96	大刀柄	工业			
97	小刀柄	工业			
98	小弯钳	工业			
99	中弯钳	工业			
100	长弯钳	工业			
101	长欧文钳	工业			
102	主动脉止血钳	工业			
103	毛巾钳	工业			
104	鼠齿钳	工业			
105	鼠齿钳	工业			
106	短持针钳	工业			
107	长持针钳	工业			
108	肺叶钳	工业			
109	米氏钳短	工业			
110	米氏钳长	工业			
111	压肠板	工业			
112	甲状腺拉钩	工业			
113	静脉拉钩	工业			
114	剪刀	工业			
115	剪刀	工业			
116	剪刀	工业			
117	剪刀	工业			
118	剪刀	工业			
119	剪刀	工业			
120	短有齿镊	工业			
121	长无损伤镊	工业			
122	短无损伤镊	工业			
123	大刀柄	工业			
124	长小刀柄	工业			

125	吸引头	工业			
126	小撑开器	工业			
127	双页胸撑	工业			
128	钢丝剪	工业			
129	钢丝钳小	工业			
130	钢丝钳大	工业			
131	直组织钳	工业			
132	中弯钳	工业			
133	鼠齿钳	工业			
134	鼠齿钳	工业			
135	短持针钳	工业			
136	皮肤拉钩	工业			
137	无齿镊	工业			
138	有齿镊	工业			
139	剪刀	工业			
140	剪刀	工业			
141	剪刀	工业			
142	大刀柄	工业			
143	蚊弯钳	工业			
144	小弯钳	工业			
145	中弯钳	工业			
146	直扁桃体钳	工业			
147	长欧文钳	工业			
148	毛巾钳	工业			
149	鼠齿钳	工业			
150	鼠齿钳	工业			
151	短米氏钳	工业			
152	长米氏钳	工业			
153	短持针器	工业			
154	长持针器	工业			
155	短精细持针器	工业			
156	D勿氏拉钩	工业			
157	D勿氏拉钩	工业			
	甲状腺拉钩(工业	 		
158	套)				
	阑尾拉钩(套	工业	 		
159)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60	压肠板	工业			
161	短有齿镊	工业			

162	短有齿镊	工业			
163	长无齿镊	工业			
164	无损伤镊	工业			
165	剪刀	工业			
166	剪刀	工业			
167	剪刀	工业			
168	剪刀	工业			
169	剪刀	工业			
170	剪刀	工业			
171	小刀柄	工业			
172	大刀柄	工业			
173	小弯钳	工业			
174	中弯钳	工业			
175	蚊弯钳	工业			
176	长欧文钳	工业			
177	短欧文钳	工业			
178	短欧文钳	工业			
179	长弯钳	工业			
180	毛巾钳	工业			
181	鼠齿钳	工业			
182	鼠齿钳	工业			
183	持针钳	工业			
184	持针钳	工业			
185	米氏钳	工业			
186	弯肠钳	工业			
187	直肠钳	工业			
188	直组织钳	工业			
189	静脉拉钩	工业			
190	压肠板	工业			
191	短有齿镊	工业			
192	短无齿镊	工业			
193	中无齿镊	工业			
194	长无齿镊	工业			
195	剪刀	工业			
196	剪刀	工业			
197	剪刀	工业			
198	剪刀	工业			
199	剪刀	工业			

200	剪刀	工业			
201	大刀柄	工业			
202	小刀柄	工业			
203	直钳	工业			
204	小弯钳	工业			
205	中弯钳	工业			
206	长中弯钳	工业			
207	蚊弯钳	工业			
208	鼠齿钳	工业			
209	鼠齿钳	工业			
210	直组织钳	工业			
211	短持针器	工业			
212	米氏钳	工业			
213	大刀柄	工业			
214	小刀柄	工业			
215	短有齿镊	工业			
216	短无齿镊	工业			
217	中无齿镊	工业			
218	长无齿镊	工业			
219	甲状腺拉钩	工业			
220	静脉拉钩	工业			
221	剪刀	工业			
222	剪刀	工业			
223	剪刀	工业			
224	皮肤拉钩	工业			
225	蚊弯钳	工业			
226	中弯钳	工业			
227	中分离钳	工业			
228	中长分离钳	工业			
	中长尖头分离	工业			
229	钳	-11fs			
230	长分离钳	工业			
231	大分离钳	工业			
232	长弯钳	工业			
233	短鼠齿钳	工业			
234	长鼠齿钳	工业			
235	持针钳	工业			
236	长持针钳	工业			
237	精细短持针钳	工业			

238	鞋细由挂料 翻	工业			
	精细中持针钳				
239	短米氏钳	工业			
240	长米氏钳	工业			
241	直角钳	工业			
242	直组织钳	工业			
243	直肠钳	工业			
244	弯肠钳	工业			
245	腹腔拉钩	工业			
246	阑尾拉钩	工业			
247	压肠板	工业			
248	深部拉钩手柄	工业			
249	中叶片	工业			
250	短有齿镊	工业			
251	中有齿镊	工业			
252	中无损伤镊	工业			
253	中无损伤镊	工业			
254	长无损伤镊	工业			
255	长无损伤镊	工业			
256	长无齿镊	工业			
257	剪刀	工业			
258	剪刀	工业			
259	剪刀	工业			
260	剪刀	工业			
261	剪刀	工业			
262	大刀柄	工业			
263	小刀柄	工业			
264	甲状腺拉钩	工业			
265	静脉拉钩	工业			
266	血管夹	工业			
267	直钳	工业			
268	蚊弯钳	工业			
269	小弯钳	工业			
270	中弯钳	工业			
271	短欧文钳	工业			
272	毛巾钳	工业			
273	鼠齿钳	工业			
274	鼠齿钳	工业			
275	短持针钳	工业			

276	短持针钳	工业			
277	甲状腺拉钩	工业			
278	皮肤拉钩	工业			
279	静脉拉钩	工业			
280	神经拉钩	工业			
281	镊子	工业			
282	镊子	工业			
283	剪刀	工业			
_					
284	剪刀	工业			
285	剪刀	工业			
286	小刀柄	工业			
287	蚊氏钳	工业			
288	小弯钳	工业			
289	鼠齿钳	工业			
290	短持针钳	工业			
291	小刀柄	工业			
292	短有齿钳	工业			
293	短无齿钳	工业			
294	甲状腺拉钩	工业			
295	静脉拉钩	工业			
296	剪刀	工业			
297	小弯钳	工业			
298	中弯钳	工业			
299	蚊弯钳	工业			
300	短欧文钳	工业			
301	长欧文钳	工业			
302	加长欧文钳	工业			
303	长弯钳	工业			
304	毛巾钳	工业			
305	鼠齿钳	工业			
306	加长鼠齿钳	工业			
307	短持针器	工业			
308	长持针器	工业			
309	米氏钳	工业			
310	弯肠钳	工业			
311	直肠钳	工业			
312	直组织钳	工业			
313	肺叶钳	工业			
314	甲状腺拉钩	工业			

315	静脉拉钩	工业			
316	金属吸引器头	工业			
317	 压肠板	工业			
318	短有齿镊	工业			
319	短无齿镊	工业			
320	中无齿镊	工业			
321	长无齿镊	工业			
322	剪刀	工业			
323	剪刀	工业			
324	剪刀	工业			
325	剪刀	工业			
326	剪刀	工业			
327	剪刀	工业			
328	大刀柄	工业			
329	小刀柄	工业			
330	神经拉钩	工业			
331	深静脉拉钩	工业			
332	浅静脉拉钩	工业			
333	浅静脉拉钩	工业			
334	小心耳钳	工业			
335	中小心耳钳	工业			
336	中小心耳钳	工业			
337	中心耳钳	工业			
338	中心耳钳	工业			
339	中心耳钳	工业			
340	中心耳钳	工业			
341	大心耳钳	工业			
342	血管夹	工业			
343	血管夹	工业			
344	血管夹	工业			
345	血管夹	工业			
346	血管夹	工业			
347	血管夹	工业			
348	血管夹	工业			
349	血管夹	工业			
350	血管夹	工业			
351	血管夹	工业			
352	血管夹	工业			
353	小心耳钳	工业			

354	小心耳钳	工业			
355	圏镊	工业			
356	笔式持针器	工业			
357	笔式持针器	工业			
358	剪刀	工业			
359	镊子	工业			
360	胆道探条	工业			
361	胆道探条	工业			
362	胆道探条	工业			
363	胆道探条	工业			
364	胆道探条	工业			
365	胆道探条	工业			
366	胆道探条	工业			
367	无损伤镊	工业			
368	胆道刮匙	工业			
369	胆道刮匙	工业			
370	胆道刮匙	工业			
371	胆道刮匙	工业			
372	阻断钳	工业			
373	阻断钳	工业			
374	心儿钳	工业			
375	心儿钳	工业			
376	心儿钳	工业			
377	心儿钳	工业			
378	剥离子	工业			
379	鼠齿钳	工业			
380	黑色弯头组织 剪	工业			
381	短精持针器	工业			
382	血管夹	工业			
383	血管夹	工业			
384	血管夹	工业			
385	血管夹	工业			
386	两用镊	工业			
387	持针器	工业			
388	持针器	工业			
389	持针器	工业			
390	血管夹	工业			
391	血管夹	工业			

392	血管夹	工业			
393	心耳钳	工业			
394	平台镊	工业			
395	无损伤镊	工业			
396	无损伤镊	工业			
397	组织剪	工业			
398	组织剪	工业			
399	取石钳	工业			
400	取石钳	工业			
401	中弯钳	工业			
402	毛巾钳	工业			
403	鼠齿钳	工业			
404	持针器	工业			
405	阑尾拉钩	工业			
406	长无齿镊	工业			
407	短有齿镊	工业			
408	长无齿镊	工业			
409	短有齿镊	工业			
410	剪刀	工业			
411	剪刀	工业			
412	刀柄	工业			
413	刀柄	工业			
414	甲状腺拉钩	工业			
415	中弯钳*4	工业			
416	梅氏剪刀*1	工业			
417	妇科钛夹钳	工业			
418	电凝镊	工业			
419	无损伤止血钳	工业			
420	海绵钳	工业			
421	深部拉钩	工业			
422	深部拉钩	工业			
423	深部拉钩	工业			
424	大腹钩	工业			
425	阑尾拉钩	工业			
426	阑尾拉钩	工业			
427	组织拉钩	工业			
428	静脉拉钩	工业			
429	针板	工业			
430	无损伤止血钳	工业			

431	无损伤止血钳	工业			
432	海绵钳	工业			
433	深部拉钩	工业			
434	深部拉钩	工业			
435	深部拉钩	工业			
436	大腹钩	工业			
437	阑尾拉钩	工业			
438	钢尺	工业			
439	针板	工业			
440	荷包成型器	工业			
441	海绵钳	工业			
442	阑尾拉钩	工业			
443	钢尺	工业			
444	针板	工业			
	无损伤肺动脉	工业			
445	钳	7-34			
	无损伤肺动脉	工业			
446	钳	7-34			
	硬质合金镶片	工业			
447	持针钳	_1_11_			
448	海绵钳	工业			
449	针板	工业			
450	针板	工业			
451	针板	工业			
452	针板	工业			
453	针板	工业			
454	海绵钳	工业			
455	钢皮尺	工业			
456	针板	工业			
457	无损伤止血钳	工业			
458	海绵钳	工业			
459	海绵钳	工业			
460	深部拉钩	工业			
461	大腹钩	工业			
462	阑尾拉钩	工业			
463	静脉拉钩	工业			
464	针板	工业			
465	荷包成型器	工业			
466	海绵钳	工业			

467	帕巾钳	工业			
468	钢尺	工业			
469	骨科复位钳	工业			
470	骨撬	工业			
471	深部拉钩	工业			
472	深部拉钩	工业			
473	深部拉钩	工业			
474	阑尾拉钩	工业			
475	针板	工业			
476	吸引管	工业			
477	海绵钳	工业			
478	钢尺	工业			
479	吸引管	工业			
480	吸引管	工业			
481	针板	工业			
482	荷包成型器	工业			
483	海绵钳	工业			
484	阑尾拉钩	工业			
485	吸引管	工业			
486	钢皮尺	工业			
487	针板	工业			
488	海绵钳	工业			
489	不锈钢腰子盘	工业			
490	无损伤止血钳	工业			
491	无损伤止血钳	工业			
492	海绵钳	工业			
493	海绵钳	工业			
494	深部拉钩	工业			
495	大腹钩	工业			
496	针板	工业			
497	钢皮尺	工业			
498	器械钳	工业			
499	心血管钳	工业			
500	荷包成型器	工业			
501	海绵钳	工业			
502	深部拉钩	工业			
503	深部拉钩	工业			
504	针板	工业			
505	钢皮尺	工业			

506	帕巾钳	工业				
507	组织钳	工业				
508	组织钳	工业				
509	海绵钳	工业				
	硬质合金镶片	工业				
510	持针钳	_L. <u>M</u> V.				
511	子宫夹持钳	工业				
512	子宫刮	工业				
513	阴道拉钩	工业				
514	深部拉钩	工业				
515	双翼阴道扩张	工业				
	器					
516	不锈钢腰子盘	工业				
517	海绵钳	工业				
518	海绵钳	工业				
519	海绵钳	工业				
520	子宫探针	工业				
521	宮内节育器取 出钳	工业				
522	子宫颈钳	工业				
523	宮内节育器取 出钩	工业				
524	双翼阴道扩张器	工业				
525		工业				
526	子宫刮	工业				
527	子宫颈扩张器	工业				
528	组织钳	工业				
529	双翼阴道扩张器	工业				
530	肋骨牵开器	工业				
531	骨剪	工业				
532	咬骨钳	工业				
533	肋骨合拢器	工业				
534	肩胛骨拉钩	工业				
535	骨撬	工业				
536	外科牵开器	工业				
537	腹壁牵开器	工业				
		1	1	1	<u>. </u>	

539 腹壁牵开器 工业 540 腹壁牵开器 工业 541 荷包成型器 工业 542 分离钳 工业 543 分离钳 工业 544 分离钳 工业 545 分离钳 工业 546 分离钳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8 组织镊 工业	
541 荷包成型器 工业 542 分离钳 工业 543 分离钳 工业 544 分离钳 工业 545 分离钳 工业 546 分离钳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2 分离钳 工业 543 分离钳 工业 544 分离钳 工业 545 分离钳 工业 546 分离钳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3 分离钳 工业 544 分离钳 工业 545 分离钳 工业 546 分离钳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4 分离钳 工业 545 分离钳 工业 546 分离钳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5 分离钳 工业 546 分离钳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6 分离钳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7 持针钳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8 持针钳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49 创口钩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0 手术刀柄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1 组织拉钩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2 不锈钢药杯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3 气管扩张钳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4 静脉拉钩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5 神经根拉钩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6 组织剪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7 医用镊 工业	
558 组织镊 工业	
559 气管套管 工业	
560 气管套管 工业	
561 气管套管 工业	
562 气管套管 工业	
563 咬骨钳 工业	
564 牙挺 工业	
565 牙挺 工业	
566	
567	
568 拔牙钳 工业	
569 拔牙钳 工业	
570 拔牙钳 工业	
571 拔牙钳 工业	
572 拔牙钳 工业	
573 拔牙钳 工业	
574 牙骨锤 工业	
575 钢丝剪 工业	
576 舌钳 工业	

577	压舌板	工业			
578	口腔开口器	工业			
579	尿道扩张器	工业			
580	持物钱罐	工业			
581	海绵钳	工业			
582	面盆	工业			
583	不锈钢腰子盘	工业			
584	不锈钢换药碗	工业			
585	不锈钢刻度杯	工业			
586	保温杯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工业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_				
_				
_				
_				
的	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 具体内容如下:				
	- - 	- - 的	- - 	- - - 的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Y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 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 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 _____

4.4供货要求:

4.3交付条件:

4.2交付地点: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 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	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6.6退、换货:
	6.7其他:
七、	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1	
八、	. 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	. 合同期限
十、	. 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

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
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
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 副本份,份,
15 5 大人园司田工动在亚的人园副次、生土商口相供人园副次的人副机构生。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u>)</u>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3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到	戈方参加_((填写"项目
<u>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	参加开标、
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引	予以认可并	下对此承担责
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手机: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明: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 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写"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u>年月</u>日至<u>年月</u>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 月 日</u>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 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 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 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
入党	为		
	2(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
入为	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扣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见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记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2.成员方:
-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u>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
购材	示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
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 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部分。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 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 以此类推。
-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 行填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 月 日</u>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		
~» u	-/IIII . J .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ד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単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包	HH ID J	页切石 柳	平川 (光列)	双里		火血作 关	
*	*-1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夕沪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备注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u>日</u>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u>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_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3	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u>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以	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L如下:

1 . <u>(标的名称)</u>	_,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u>	<u>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	人,营
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u>	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 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顶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 (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 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 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科	7并加盖	单位公	章)
目	期: _	年	月	且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 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u>(全称</u> :	并加盖	<u>单位公</u>	章)
В	期:	年	月	Н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 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u>(全称</u>	开加盐	<u> 単位公</u>	<u> 草)</u>
E]期:	年	月	Е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